

# 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組織細則

98年2月25日 97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訂定  
98年6月17日 9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5月28日 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以系務會議為最高權力機構，下設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系務發展委員會及招生委員會」。
- 二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出國研究、休假及其他重大人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課程委員會常設委員九人（主任為當然委員），由各組專任教師相互選之，各專長領域均需有一位代表。本委員會視議題需要邀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名列席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選之。學生代表得發表意見，但不參與提案決議。本委員會負責本系課程之整體規劃與其他課程相關事務。
- 四、系務發展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（主任為當然委員），由專任教師互選之，負責系、所近中長程發展規劃、圖書儀器設備採購維護與報銷及每學期音樂會、演講、大師班之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招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（主任為當然委員），各專長領域均需有一位代表，由專任教師互選之，負責本系招生之整體規劃及相關事務。